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培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7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除應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其所定之執行刑，祇須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行使顯然有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培源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均經分別判刑確定在案。上開附表所示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聲請就所犯附表所示共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其所犯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1年10月）以下，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關聯性、依其犯罪情節所量處之刑度，以及抗告人之陳述意見，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自身施用於同一時間購入毒品而犯上開2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云云。並未指出原裁定究竟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核係無視原裁定已給予抗告人適當之刑罰折扣利益，再就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加以指摘，依上述說明，其抗告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